

法官说法

鱼塘受污染被告举证不能得赔钱

案情回放：

庞某与赵某系同村村民，一个养猪，一个养鱼。在庞某养殖场北侧有一个蓄粪池，猪粪通常储存在其中。蓄粪池的北面是赵某承包的鱼塘，两家相安无事多年。

去年夏末的一天，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将庞某的蓄粪池冲毁，溢出的猪粪大部分淌入赵某的鱼塘内，导致鱼塘内的氧气含量严重不足。第二天早上，赵某发现鱼塘里到处是漂浮着的死鱼，十分痛心。经专业人员测算，赵某的损失在3500元左右。

在与庞某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赵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法庭上，庞某辩称，猪粪流入池塘是事实，但这是因下雨导致的

意外情况，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加害人对损害后果与污染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加害人不能举证证明两者之间无因果关系，就应推定因果关系存在。本案中，因被告庞某未能举证证明鱼的死亡与猪粪的污染之间无因果关，故庞某应承担该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400元。

法官说法：

环境污染属于特殊侵权行为，其损害赔偿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

四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基本精神。

另外，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由于赵某已举证证明

了污染行为和损害结果的存在，如果此时被告能举证证明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存在，其可以不承担责任。那么大雨是否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呢？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大雨显然不同于地震和洪水，一般是不能作为不可抗力看待的。本案中，庞某只需平日能注意及时清理蓄粪池，下雨前及时采取疏浚等合理措施，污染损害是完全可能避免的。

综上，本案被告庞某既未能够举证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又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故法院判决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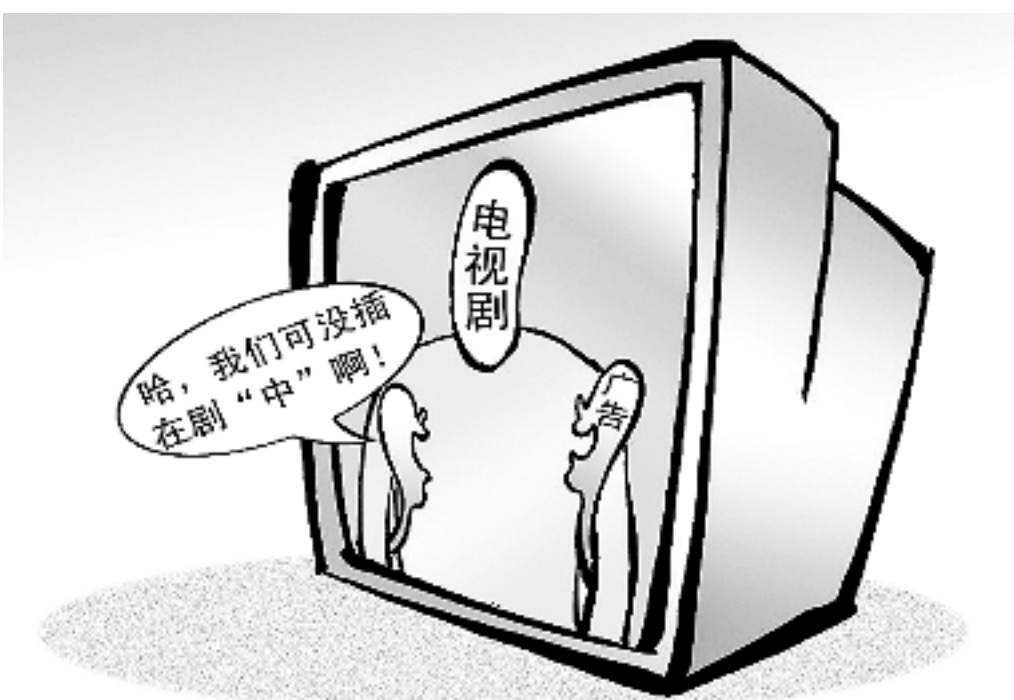
■通讯员 梁锦昌 张兆利

社会镜像

擦边球

据北京晨报报道：广电总局发布的广告限播令已于今年元月1日起正式实施。调查发现，在执行此规定上，很多电视台都存在“打擦边球”的现象。插播广告仍超时，并且21点刚过，每集电视剧插播的广告数量便立刻从1条增至2条。

■陶小莫 画



治安警示

退税不成反而破财

近年来，温岭市太平地区连续发生数起摩托车退税形式的诈骗，来自江西省玉山县的戴某和温岭市的丁某先后各被骗走10000元、9870元。

去年12月28日下午4时许，租住温岭市太平街道的戴某接到一男子电话，对方称戴某购买的摩托车近期可退购车税，共可退还680元。由于对方能准

确地说出他的车牌号等信息，戴某就相信了。

次日上午9时许，戴某打电话联系对方。对方让戴某打另一个010—51651506的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位女子。她问戴某手上有无银行卡？戴某称有一张邮政储蓄卡。那女子又问戴某卡上有多少钱？戴某如实告知卡内有10000元。于是，对方就让

戴某先将银行卡上的钱以转账的方式转给他们，等到账后方可退还680元车税款。

接着，戴某来到银行，将自己卡上的钱按照对方的要求操作，转至对方提供的账号内。等操作完成后，自动取款机上吐出一张转账凭证时，戴某才知道自己上当被骗。

去年12月27日，家住温岭市

的丁某也接到可退税的电话，被对方以同样的方式骗走9870元。

警方提醒：岁末年初是诈骗案高发时期，因此广大市民在接到陌生电话或短信时，要冷静思考分析，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购车退税等幌子，更不要随便向陌生人透露银行账号等私人资料。

■通讯员 潘岳军

消费维权

虚假宣传加倍赔偿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法院最近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郑州某商场为了增加销售量，对出售商品夸大其词，出现混淆用语，最后被判双倍赔偿。

案情：2008年10月，范某在郑州某商场看见其出售的“美丹蓝莓果汁饮料”有“预防中老年人常见的心血管功能衰退，延缓机体衰老，减少肿瘤的发生”等宣传，就花

了604元购买了该产品。

后来，范某发现该商场对“美丹蓝莓果汁饮料”的宣传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即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宣传治疗作用，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

范某认为，该商场在宣传和出

售“美丹蓝莓果汁饮料”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商场退回购物款604元，并增加一倍法定赔偿金604元，及支付原告范某交通费2元。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范某要求被告支付交通费2元，与法有据，予以支持。

点评：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

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一倍。

被告郑州某商场销售的“美丹蓝莓果汁饮料”的标签内容违反规定，误导了消费者，存在欺诈行为，郑州某商场应当退还原告购物款及增加一倍的赔偿金。

■新华社 单纯刚 张笑立

案例透视

条件不行而未及时转诊
违反首诊义务责任难逃

近年来，医患纠纷一直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焦点。鉴于患者的医学知识非常有限，且在治疗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而医院又属公益事业单位，决定了对医患纠纷的处理有着特别的规定。

去年3月9日，邱某由于车祸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检查，确诊为脊椎原发性严重损伤。医院出于创收目的，在明知没有相应的骨伤治疗条件情况下，未将邱某转院治疗。

出院后，邱某脐平面以下深浅感觉消失，双下肢肌力为0—，构成二级伤残。

不久，得知实情的邱某申请了医疗事故鉴定。鉴定结论为：邱某的截瘫主要是由于原发性损伤所致。医院将邱某收治后，虽已择期手术且手术方案恰当，也未违反医疗常规，但医院未将邱某转院治疗，违反了首诊医师负责制，也不利于邱某的治疗，邱某的损害与之一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属于医疗过失。

因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邱某提起了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医院明知风险而未告知并预见危害，违反职业道德，具有主观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遂判决医院赔偿邱某各项经济损失8.31万元。

点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即转诊义务是医疗机构的一项法定义务。

本案中，医院明知邱某系脊椎原发性严重损伤，明知自己无治疗该伤的医疗技术和条件，也明知应当转至具备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院救治，却为一己之私，不告知邱某真实情况，不及时将邱某转至或者劝导其转到有治疗条件的医院，让邱某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承担风险，从而使邱某实际丧失了及时治疗的条件和时机，明显违反了法定义务。

另一方面，对于邱某的损害后果，医院虽不希望发生，但其应当预见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符合侵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医院自然不能免除责任。

■通讯员 颜梅生

生活法理

小偷砸破车顶玻璃
保险公司被判免赔

近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绍兴人保财险不需对被小偷砸破的宝马车车顶玻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8年11月21日至2009年11月20日，毛某将其公司所有的宝马越野车在绍兴人保财险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不计免赔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但未投保盗抢险。

2008年12月，毛某向绍兴人保财险报案称该车车顶玻璃被小偷砸破，要求理赔。绍兴人保财险说明车损是盗窃引起，不是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去年5月，保户向绍兴市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绍兴人保财险赔偿车顶玻璃修理费38907元，但一审、二审法院都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原告在向公司报案时陈述的车损系盗窃引起，而盗窃属于车损险免责条款，车顶玻璃也不属于玻璃单独破碎险的保险范围，只能在盗抢险范围内赔。因此，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沈南秋 赵江滨